

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賴燦洪伉儷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校長核定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化工系 65 級校友賴燦洪伉儷為協助經濟有困難的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並鼓勵其向上精神，特設「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賴燦洪伉儷清寒學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嘉惠莘莘學子，並訂定本要點。
- 二、設置方式：設獎人每年提供新臺幣參拾萬元整，存入本校校務基金，作為發放獎學金之用。
- 三、申請資格：凡具有本校大學部學籍，且符合以下規定之學生皆可申請(不含新生、休學生、延畢生)：
 - (一)清寒學生：
 - 1.具有本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身分之學生；僑生、陸生及外籍生具有家境清寒事實者。
 - 2.前一學年在本校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75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 (二)在同一學年度以不重複領取其他獎(助)學金為原則。
- 四、補助金額及名額：
 - (一)每年 10 名，每名新臺幣參萬元整。
 - (二)名額：化工系本地生 3 名、化工系僑生 2 名、其他系學生 5 名。
- 五、申請期間：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內備妥文件提出申請。
- 六、繳交文件：
 - (一)申請書 1 份。
 - (二)在學證明 1 份(請至註冊組申請)。
 - (三)含班排名之成績單正本 1 份。
 - (四)(1)本國籍學生須繳交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 份。
(2)非本國籍學生須出具僑校、成功大學國外校友會、國外政府單位、駐外單位認可之清寒證明文件正本 1 份(限中文或英文)。
- 七、審查方式：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第四條獎學金審查標準審查。若各類申請人數不足額時可相互流用，優先流用依序為化工系僑生、化工系本地生、其他系學生，並依中低收入戶、文學院、生科學院學生依序優先錄取。
- 八、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賴燦洪伉儷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一、繳交資料順序(請在□內打「✓」，並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本國籍學生

- 1. 申請表 1 份
- 2. 在學證明 1 份(請至註冊組申請)
- 3. 成績單 1 份
- 4.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 份

身分別： 僑生、 陸生、 外籍生

- 1. 申請表 1 份
- 2. 在學證明 1 份(請至註冊組申請)
- 3. 成績單 1 份
- 4. 清寒證明正本(有效期 1 年內證明)

姓 名		學 號			
院 別	<input type="checkbox"/> 1.文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2.理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3.工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4.電資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5.規劃設計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6.管理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7.醫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8.社科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9.生科學院				
系 別		年 級			
外僑居留證或國民身分證統一證			郵局帳號 <small>(請填自己帳號，勿填他人帳號)</small>	局號(7碼)	
手機號碼				帳號(7碼)	
E-mail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本地生不用填寫) 自傳及家境說明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合格。		承辦人	任知獻 校內分機 50353	